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雨歆

電話：02-23257399#55319

電子信箱：yuhsin.che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化字第1148124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各縣市資料彙整、附件2-近5年大專院校環境事故出勤支援案例、附件3-參考指引（1148124772-0-0.ods、1148124772-0-1.odt、1148124772-0-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提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裁示之相關規定及宣導內容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4年11月17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42703689號函。

二、檢附旨述會報裁示之相關規定、大專院校相關事故案例及相關會議指引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2/19 12:20:52
交換章

